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首创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1年1月15日，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或“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2021年1月21日，曙光数创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三）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21年2月8日，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登记的受理函》（京证监发[2021]109号）。

（四）完成辅导验收

2022年6月13日，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京证监发[2022]306号），公司在辅导机构首创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 亿、4.08 亿，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0.66 亿、0.88 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6.86%、46.4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